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股东与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兴股份”）在近期工作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交易中，存在与交易的共六方投资人签订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即“对赌协议”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相关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

投资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城兴股份定向发行股票，并签订了《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彦青（以下简称“原股东”）与上述认购方签署《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

1.1 原股东共同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公司承诺 2017 年与 2018 年两年的净利润总和为 8000 万元，其中 2017 年承诺保底净利润为 3500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完成以上业绩承诺，我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赔偿我方现金或股权。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1.2 各方同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1.2.1 由投资方或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

行审计或核查，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以下称“核查报告”)，并将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提供给投资方。

1.2.2 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1.3 鉴于上述股东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公司未能实现本补充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公司实际业绩高于前述经营目标的，投资方无需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2.1 在下列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2.1.1 如果公司在 2021 年【12】月【31】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或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投资方认可的境外公开合法证券交易市场(柜台交易市场除外)挂牌交易)。

2.1.2 投资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2.1.3 投资完成后，公司未能实现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任一年度的经营目标，且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50%；

2.1.4 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25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可于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2)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管理账(电子版)；(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后的带附注审计报告；(4) 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的一季度(90 天)之内，提供公司本年度

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5)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6)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投资公司进行临时或年度审计，标的公司有义务配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后，投资方按照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行使知情权。若公司未能按照以上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资料及信息，且经投资方催告两次仍未能提供的；

2.1.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的保证和承诺；

2.1.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本次增资资金用于丁方章程规定的正常经营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2.2 在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可在其发出收购通知中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2.2.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并于该等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否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主体应自该等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2.2.2 回购/收购价格：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投资方的股权时，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2.2.2.1 按 10%/年的单/复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

2.2.2.2 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x 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2.3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投资方要求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原股东应保证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该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应连带本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2.4 标的公司同意，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第 2 款，标的公司同意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为原股东上述股权回购/收购责任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将相关股东大会表决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资人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24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认购城兴股份定向发行股票，并签订了《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彦青与上述认购方签署《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1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1.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于2017年、2018年分别完成以下年度业绩目标：

2017年实现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实现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调整后净利润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

1.2 如目标公司2017、2018任一年度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业绩目标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以下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义务：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业绩未达到年度业绩目标时，乙方向甲方的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总额 \times (1-当年实际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 \div 承诺年度业绩目标) 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业绩未达到年度业绩目标时，乙方向甲方的股份补偿数量={甲方投资总额 \times (1-当年实际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年度业绩目标)【6.00】元。注：【6.00】元为原协议中所确定的甲方认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如持股期间有除权除息，则按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如目标公司2017年、2018年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达到年度业绩目标，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补偿。

1.3 以上所述补偿应自各方收到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后【60】日内确认目标公司的最终估值以及甲方应得现金补偿金额或股份比例。补偿方式应当遵守《公司法》、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第2条 回购

2.1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届时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已减持/转让的股份不计入回购范围，下同）：

(1) 目标公司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IPO或并购、重组上市；如若公司通过并购和重组方式实现甲方投资退出的，其对应交易价格应不低于甲方本轮

增资后公司估值+该估值之每年 10%的单利；

(2) 目标公司及其原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甲方合法权益，如与关联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严重影响目标公司 IPO 进程的情况；

(3) 目标公司若无法取得相应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

(4) 目标公司业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不能得到甲方认可；

(5) 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明确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公司不进行上市或无法上市情形的；

(6) 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将严重影响公司上市情形的。

2.2 当触发上述回购条件任意一项时，甲方有权在任意时间内向乙方提出回购请求，该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回购请求后，应于 3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

2.3 上述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甲方本次增资缴纳的投资款+本次增资缴纳的投资款 $\times 10\% \div 365 \times$ 持有相应股份的天数(自本次增资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至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回购请求之日)+我方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如为负数，则按 0 计算)-甲方已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利润分配。

2.4 回购款由乙方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回购请求后 30 日内支付回购款总额的 20%；于 90 日内支付回购款总额的 80%，甲方在收到全部回购款后于 30 日内与乙方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2.5 如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非因公司自身问题，而是因其他政策因素(如，证监会暂停受理)导致的，则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期限应相应顺延。

2.6 为符合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述回购条款自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时自动失效，但如果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时或被拒绝时，本回购条款仍为有效条款，各方应按本条款履行相应义务。

投资人三：河北汉明达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河北汉明达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城兴股份

定向发行股票，并签订了《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彦青与上述认购方签署《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1、7方承诺目标公司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完成以下年度业绩目标：

2017年实现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实现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实现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64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调整后净利润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

2、如目标公司2017、2018任一年度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业绩目标的85%，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以下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义务：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业绩未达到年度业绩目标的85%时乙方向甲方的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总额 \times (1-当年实际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 \div 承诺年度业绩目标)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业绩未达到年度业绩目标的85%时乙方向甲方的股份补偿数量={甲方投资总额 \times (1-当年实际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 \div 年度业绩目标)} \div 【6】元。注：【6】元为原协议中所确定的甲方认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如持股期间有除权除息，则按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如目标公司2017年、2018年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达到年度业绩目标的85%，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补偿。

3、以上所述补偿应自各方收到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后【60】日内确认目标公司的最终估值以及甲方应得现金补偿金额或股份比例。补偿方式应当遵守《公司法》、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回购

1、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届时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已减持/转让的股份不计入回购范围，下同）：

(1)2017年度或2018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业绩目标的70%时；

(2)目标公司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

2、当触发上述回购条件时，甲方有权在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月内向乙方提出回购请求，该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如当年度审计报告提出后3个月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回购请求，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当期回购权。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回购请求后，应于3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

3、上述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回购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股份x本次增资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股份x本次增资价格x12%÷365x持有相应股份的天数(自本次增资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至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回购请求之日)

4、回购款由乙方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回购请求后30日内支付回购款总额的20%；甲乙双方办理完成股份转让手续后60日内支付回购款总额的80%。

5、如公司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非因公司自身问题，而是因其他政策因素(如，证监会暂停受理)导致的，则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期限应相应顺延。

6、为符合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述回购条款自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时自动失效。

投资人四：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8日，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城兴股份定向发行股票，并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彦青与上述认购方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业绩承诺

承诺人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乙方于2020年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2020年业绩承诺指标”)，乙方于2021年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2021年业绩承诺指标”)，乙方于2022年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 7000 万元（“2022 年业绩承诺指标”）。

甲方、乙方及承诺人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业绩承诺指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数据为准。

第三条 上市承诺及回购

3.1 上市承诺

(1) 承诺人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若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境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的，则甲方有权按照第 3.2 条约定的方式行使售股权（“上市承诺”）。

(2) 各方同意将促成乙方能够顺利实现上市，包括将对乙方上市准备及申请过程尽力予以配合，包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和乙方章程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补充和修改等。

3.2 回购安排

(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即构成甲方回购事件（“回购事件”）的发生：

(a) 在上市承诺期内，乙方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乙方已达到上市的条件后，丙方应确保乙方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上市事宜。倘若以乙方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乙方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甲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丙方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或

(b) 因丙方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被甲方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予以终止的；或

(c) 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三十(30)个公历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甲方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或

(d) 自本次投资完成后连续三年内，乙方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重大违法行为；或

(e) 丙方或乙方发生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或

(f) 自本次投资完成后连续三年内，乙方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甲方书面同意的业务除外）；或

(g)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主板、创业板)合格的 首次公开发行；或

(i) 公司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或

(j) 公司未完成前述 2.1 条约定的任一年度业绩承诺指标。

(k) 任一第三方要求丙方或乙方回购公司股份的。

(2) 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但非义务在该回购事件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向丙方一、丙方二中任意一方或多方发出要求退出其对乙方的投资之书面通知(“退出通知”，丙方以回购价将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包括：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乙方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进行回购。丙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对丙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自应当履行回购义务之日起叁年；

(3)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回购价”) 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 回购时投资人股份对应的公司评估净资产值。

2) 投资人按年化投资回报率不低于(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支付给投资方税后股利)，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1+10\% \times T)$ -M：其中，T 为自乙方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4) 甲方在收妥全部回购价款后，有义务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将其届时持有的所有退出权益过户至丙方名下向主管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投资人五：青岛文昌兴盛汽配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青岛文昌兴盛汽配有限公司认购城兴股份定向发行股

票，并签订了《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彦青与上述认购方签署《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确认，本次乙方认购甲方定向增发的价格为 6 元/股是基于甲乙双方对赌甲方 2020 会计年度税后扣非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而确定（即每股收益 0.5 元 \times 12 倍市盈率 = 6 元）。丙方承诺，如甲方 2020 会计年度税后扣非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则丙方将对乙方进行股权认购款差价补偿，补偿标准按照甲方应达到 5000 万元净利润对应每股收益 0.5 元的对赌标准，换算甲方 2020 会计年度实际每股收益。补偿款项总额计算方式为：补偿款 = (甲方和乙方对赌每股收益 0.5 元 - 甲方 2020 年实际每股收益) \times 12 倍市盈率 \times 300 万股。另外丙方需自乙方对甲方的认购款支付完毕的次日起，至丙方实际付清差价补偿款之日止，以补偿款总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向乙方支付差价补偿款利息。如果甲方 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则定向增发价格锁定 6 元/股不做调整。本条所述的“税后扣非净利润”均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归属于甲方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税后利润，具体以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年度经营报告等数据为准。

二、各方协商一致，甲方 2020 会计年度税后扣非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出现后，乙方有权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支付乙方差价补偿款。丙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一】月内，向乙方支付补偿款，如果逾期支付，丙方按照应支付乙方差价补偿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直至补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丁方自愿同意对丙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三、甲方承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创业板上市申报工作，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创业板发行审核。如果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个时间完成约定的工作，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以下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计算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丙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1 个月内支付乙方股份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 = (乙方要求丙方受让的股权数额 \times 6 元/股 - 丙方已经支付乙方的差价补偿款 - 乙方要求丙方受让股权的通知到达丙方之日前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分红) + 乙方要求丙方受让的股权数额 \times 6 元/

股 x 年利率 $12\% \div 360$ 天 xn 天。上述公式中，n 代表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增资认购款次日起，至丙方支付完毕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丁方承诺，如果在乙方要求转让股权的通知到达丙方之日起 30 日内，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丁方自愿同意对丙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因履行本协议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各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投资人六、浙江长兴文昌兴盛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浙江长兴文昌兴盛橡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 5%以上股东保定坤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年 12 月公司 5%以上股东保定坤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彦青与上述认购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6 盈利承诺和转让价款返还安排

6.1 业绩承诺

6.1.1 甲方丙方向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0 会计年度税后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6.1.2 本协议所述的“净利润”均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税后利润，具体以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年度经营报告等数据为准。

6.2 股权转让价款返还

6.2.1 返还情形

如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六条第 61 项所述“业绩承诺”，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股权转让价款返还。

6.2.2 股权转让价款返还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 元/股是基于双方对赌目标公司 2020 会计年度净利润为 5000 万元而确定(即每股收益 0.5 元 \times 12 倍市盈率=6 元)。甲方承诺，如目标公司 2020 会计年度净利润为低于 5000 万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股权转让价款返还并按照 5000 万元净利润对应每股收益 0.5 元的对赌标准进行

换算目标公司 2020 会计年度实际每股收益。返还款项总额计算方式为：返还款 = (对赌每股收益 0.5 元 - 2020 年实际每股收益) × 12 × 700 万股。另外甲方需自股权转让完成日的次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付清返还款项之日止按照 8% 年利率向乙方支付返还款利息。如果目标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则股权转让价格锁定 6 元/股不做调整。

6.2.3 股权转让价款返还方式

若出现本条第 6.2.1 款所述之情形，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按照本条第 6.2.2 款的约定支付补偿价格。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一】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返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息。如果甲方逾期返还上述转让价款，除继续按照本条第 6.2.2 款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返还款外，另需按照应返还款总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主张债权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各种费用。

6.2.4 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返还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7、精选层挂牌承诺和股份回购

7.1 精选层挂牌承诺

7.2.1 甲方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完成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工作。

7.2.2 甲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逐步按照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和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

7.2.3 为实现目标公司精选层挂牌之目标，乙方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委托的证券公司、审计、律所等中介机构进行相应的核查工作。

7.3 股权回购

7.3.1 股权回购情形

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目标公司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2) 目标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完成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工作后，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低于 20 的；

7.3.2 回购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如出现本条第 7.3.1 款约定的情形且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甲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股权数额 x6 元/股+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股权数额 x6 元/股 x 年利率 12%÷360 天 Xn 天）-乙方入股期间从目标公司获得的业绩补偿-本次股份回购日前目标公司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分红。上述公式中，n 代表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次日起，至甲方支付完毕应付的回购价款的天数。

7.3.3 回购方式

若出现本条第 7.3.1 款、7.3.2 款所述之情形，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 个月内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并全部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如果甲方逾期支付回购价款，除继续按照本条第 7.3.2 款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外，另需按照本次甲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主张债权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各种费用。

7.3.4 丙方承诺，对甲方的上述回购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补充协议条款》

一、“股权转让协议”第 1 条释义中，承诺期由 2020 年度、2020 年度，变更为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年。

二、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7 条变更为：

7 创业板挂牌承诺和股份回购

7.1 创业板挂牌承诺

7.1.1 甲方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创业板上市申报工作，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股票在创业板挂牌工作。

7.1.2 甲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逐步按照创业板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

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

7.1.3 为实现目标公司创业板挂牌之目标，乙方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委托的证券公司、审计、律所等中介机构进行相应的核查工作。

7.2 股权回购

7.2.1 股份回购情形

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创业板上市申报工作；

(2)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目标公司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挂牌的；

(3) 目标公司完成股票在创业板挂牌工作后，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低于 23 倍的。

7.2.2 回购价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如出现本条第 7.2.1 款约定的情形且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 $\text{甲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 = (\text{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股权数额} \times 6 \text{ 元/股} + \text{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股权数额} \times 6 \text{ 元/股} \times \text{年利率 } 12\% \div 360 \text{ 天} \times n \text{ 天}) - \text{乙方入股期间从目标公司获得的业绩补偿} - \text{本次股份回购日前目标公司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分红}$ 。上述公式中，n 代表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次日起至甲方支付完毕应付的回购价款的天数。

7.2.3 回购方式

(1) 若出现本条第 7.2.1 款、7.2.2 款所述之情形，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 个月内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并全部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如果甲方逾期支付回购价款，除继续按照本条第 7.2.2 款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外，另需按照本次甲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主张债权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各种费用。

7.2.4 丙方承诺，对甲方的上述回购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未达到对赌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上市要求，上述投资人要求庄子建设、庄彦青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协议要求对其进行补偿。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彦青尚未回购上述投资人股份，也未进行补偿，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且公司存在正在进行中及涉嫌存在诉讼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5%以上控股股东保定坤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庄彦青基于上述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有可能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因此，上述对赌协议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